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批7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3批共933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5批7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5件、阶段性办结15件、未办结22件,责令整改12家,立案处罚15家,罚款金额18.6204万元,立案侦查3宗,刑事拘留3人,约谈6人,问责4人。

截至4月7日,全区已对第1-5批241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13件、阶段性办结71件、未办结57件,责令整改32家,立案处罚25家,罚款金额137.7976万元,立案侦查9宗,刑事拘留3人,约谈15人,问责20人。

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2年4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329000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前八里庄苗圃村村里东墙边上(门牌号10-84、10-85附近)有大量生活垃圾,无人处理,气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	土壤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鄂尔多斯西街前八里庄苗圃村村里东墙边上(门牌号10-84、10-85附近)系生活垃圾转运点,因清理不及时导致少量生活垃圾积存,反映生活垃圾,无人处理,气味扰民问题存在。	属实	2022年3月30日玉泉区环卫服务中心已对该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生活垃圾约2立方),并对清理后的土地进行平整。并在原有2个垃圾收集箱的基础上,增设了2个垃圾桶。下一步将加大垃圾清理频次,由原来2次/天更改为不低于4次/天,做到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3290012	1.举报人家后墙3棵20年树龄的大树被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宇博苑住宅项目部私自砍伐。 2.2022年3月25日起,金宇博苑住宅项目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呼和浩特市	噪音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1.金宇博苑住宅项目部私自砍伐3棵20年树龄的大树问题属实。内蒙古誉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金宇博苑住宅项目施工方,存在擅自砍伐后墙3棵榆树,胸径分别为17cm×20,35cm×20,30cm×20)20年树龄大树的行为。 2.2022年3月25日起,金宇博苑住宅项目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属实。2022年3月29日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日常夜间巡查中发现金宇博苑住宅项目施工方在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3月25日起进行夜间施工,存在噪音扰民的行为。	属实	1.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宇博苑住宅项目部私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于2022年3月30日对内蒙古誉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赛城建管罚先告字(2022)第003号),责令其按照“砍一栽七”的原则补植相同种类和相近规格的树木,保证成活,并处罚人民币8200元整。2022年4月3日内蒙古誉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树木补植,并缴纳罚款。 2.针对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2022年3月29日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该涉事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涉事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加大日常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3	D2NM202203290016	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附近,经过省道103的拉煤车没有苫盖措施,粉尘污染问题严重。	呼和浩特市	大气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3月30日,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组织喇嘛湾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经过省道103有部分拉煤车没有苫盖,煤粉遗撒道路清扫不及时,车辆通过时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1.2022年3月30日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发公函《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支持解决103省道过往车辆无苫盖问题整治工作的函》,对无苫盖车辆进行劝返,加强源头管控,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2.2022年3月30日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发布《严禁不苫盖、未严密苫盖运输车辆在县域内行驶的通告》,自2022年3月31日起,严禁不苫盖、未严密苫盖车辆在县域内行驶。同时,要求县交管大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管。 3.由道路保洁单位内蒙古鑫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加大对省道103的清扫力度。	已办结	无
4	D2NM202203290021	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双号村优然牧业犇腾第五、八牧场,约2万头牛年产沼液百万立方。沼液排在旁边村民的土地里,渗透到村民的耕地中,污染地下水,打出的井水为酱油色。举报人多次向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信访,对答复、复查结果不满意。	呼和浩特市	水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双号村优然牧业犇腾第五、八牧场,约2万头牛年产沼液百万立方。第五牧场每年与城留村、波力可沁村、苏卜盖村、二什家子村签订沼液还田协议,还田亩数13873.36亩。第八牧场每年与城留村、双号村、白庙子村、巴独户村签订沼液还田协议,还田亩数6213亩。固体粪便采用静态垛式好氧堆肥技术处理,液态粪便采用多级氧化塘无害化处理技术,氧化腐熟后按照协议指定区域通过罐车拉运喷洒的方式进行还田,并未发现排入旁边村民土地渗透到耕地中的现象。内蒙古犇腾牧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年对沼液还田的土壤进行检测,灌溉的土壤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2.污染地下水,打出的井水为酱油色部分属实。犇腾五牧场东南方向现有一水井,现场观察此农灌机井水质发黄。2022年4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犇腾牧业第五、第八牧场观测井及周边的双号村、城留村、什拉村地下水灌溉井、双号村48号灌溉井并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牧场污水特征污染物影响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砷超标,砷超标主要原因是当地地下水环境本底值较高,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调阅犇腾牧业第五、第八牧场2021年4个季度沼液监测报告,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3.举报人多次向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信访,对答复、复查结果不满意问题属实。经查阅,2018年以来涉及第五牧场和第八牧场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信访共计23件,其中第五牧场16件,第八牧场7件,主要反映牧场沼液乱排,污染耕地、地下水问题。均已按程序向举报人进行答复,无沼液乱排,污染耕地、地下水的情况。举报人对答复情况不满意。	部分属实	1.土左旗人民政府将继续对沼液还田加强监管,一旦发现乱排乱倒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罚。 2.土左旗人民政府将对犇腾牧业第五、第八牧场观测井及周边地下水每半年监测一次,严防地下水污染。 3.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村民沟通,合理解决村民诉求。	已办结	无
5	D2NM202203290027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内蒙古君数科技有限公司(商店名称:蒙元素银楼)无合法手续常年生产加工铝、镍等各类废旧金属下脚料,生产各类假冒伪劣银餐具、银首饰、工业染料上色的景泰蓝,生产中有毒有害废气和废水直排。玉泉区有六七家类似的工厂,玉泉区环保局一直放任不管。 2.加工厂生产的假冒伪劣商品欺骗广大消费者,严重伤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呼和浩特市	大气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蒙元素银楼无合法手续问题不属实。内蒙古君数科技有限公司(商店名称:蒙元素银楼)位于呼市玉泉区通顺西街大召旅游商贸居住区M5号1/2层102号,面积约为20平方米,有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 2.常年生产加工铝、镍等各类废旧金属下脚料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原料进货渠道,未发现生产加工铝、镍等各类废旧金属下脚料。 3.生产各类假冒伪劣银餐具、银首饰、工业染料上色的景泰蓝,生产的假冒伪劣商品欺骗广大消费者,严重伤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30日,玉泉区市场局执法人员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元素银饰门店进行样品采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所3月31日出具的监测结果,所有样品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4.生产中有毒有害废气和废水直排问题不属实。手工加工时,在熔炼、烘烤时会产生少量废气,由集气罩简单收集外排。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4月2日已委托内蒙古能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不存在废水直排问题。 5.玉泉区有六七家类似的工厂,玉泉区环保局一直放任不管问题不属实。通顺大巷南侧有类似商铺7家(聚银堂银饰、乐洋手工银饰品店、海沁银、海沁手工银、腾格里银饰加工店、灵匠银饰加工、益润银店),生产过程中均无排污工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该类企业无需办理环保手续,不存在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一直放任不管的问题。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6	D2NM20220329003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里营东小区4号楼南侧墙边(五里营公园荒废加油站正东面十几米距离库房北侧)有一处废铁收购点,全天无休工作,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呼和浩特市	噪声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3月30日,玉泉区政府组织昭君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废铁收购站位于五里营东小区4号楼南侧墙边(五里营公园荒废加油站正东面十几米距离库房北侧),该废品收购站没有任何手续从事废铁回收,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在拉运、回收搬运中产生金属碰撞声,工作时间不固定,存在昼夜噪音扰民情况。投诉反映废铁收购点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经查属实。	属实	3月30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昭君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对相关设备进行拆除,对回收废品进行了清理,并对裸露土地进行了苫盖。	已办结	无
7	D2NM202203290045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凉公路呼杨段(杨树湾收费站附近路段),路两边有大量垃圾、渣土堆积,严重影响环境和交通出行。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2022年3月30日,经盛乐镇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地核查,呼凉公路杨树湾收费站附近路段两边存在大量垃圾、渣土堆积,情况属实。	属实	1.2022年3月30日盛乐镇政府对垃圾、渣土完成清理。下一步将严格落实道路保洁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2.盛乐镇政府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内各村环境卫生情况每周至少排查1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8	D2NM202203290046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东二道河村银河南路内蒙古悦博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御湖尚品锦园项目,在28日、29日将公共绿地树木砍伐(售楼部门前的),同时侵占约200平米公共绿地用于铺设成水泥路面,无任何审批手续。	呼和浩特市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御湖尚品锦园项目,在28日、29日将公共绿地树木砍伐(售楼部门前的)情况部分属实,侵占约200平米公共绿地用于铺设成水泥路面属实。 2022年3月27日内蒙古悦博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御湖尚品锦园项目售楼部在未获得行政批复的情况下,占用项目部门前沿路绿化带245平方米(10米宽24.5米长)铺设水泥路,并将绿化带内的绿植(其中包括胸径4-6cm山桃4棵、胸径8-10cm榆树5棵、胸径3-4cm卫矛11棵、胸径3-4cm金叶榆20棵和绿篱40平方米)移栽到水泥路两侧。	基本属实	因未取得行政批复,私自挪移树木侵占绿地行为的违法行为,2022年3月31日,玉泉区小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小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立通字(2022)第012号),责令其2022年4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并处罚金18750元。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NM202203290054	紫金花园综合楼金泽隆洗浴中心南边后院燃煤锅炉,存在黑烟污染及噪声污染。	呼和浩特市	大气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黑烟污染及噪声污染属实。紫金花园综合楼金泽隆洗浴中心于2021年3月注册成立,在南墙后院隐蔽处有一台燃煤锅炉(自制焊接锅炉、无污染防治设施),存在黑烟污染及噪声污染。此案在3月29日已向呼和浩特市投诉即办平台举报,3月29日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区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赛罕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已将锅炉拆除。	属实	3月29日晚,赛罕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已将锅炉拆除。	已办结	无
10	X2NM202203290002	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双号村优然牧业犇腾第五、八牧场沼液污染严重,导致灌溉井水变为酱油色。举报人多次向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重复信访,对答复、复查结果不满意。	呼和浩特市	水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双号村优然牧业犇腾第五、八牧场沼液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①举报人反映的犇腾第五、第八牧场现为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牧场,两个牧场均有环保手续。两个牧场固体粪便均采用静态垛式好氧堆肥技术处理,液态粪便采用多级氧化塘无害化处理技术。②第五牧场每年与城留村、波力可沁村、苏卜盖村、二什家子村签订沼液还田协议,还田亩数13873.36亩。第八牧场每年与城留村、双号村、白庙子村、巴独户村签订沼液还田协议,还田亩数6213亩。两家牧场均按照协议指定区域通过罐车拉运喷洒的方式进行还田。内蒙古犇腾牧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年对沼液还田的土壤进行检测,灌溉的土壤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2.打出的井水为酱油色部分属实。犇腾五牧场东南方向现有一水井,现场观察此农灌机井水质发黄。2022年4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犇腾牧业第五、第八牧场观测井及周边的双号村、城留村、什拉村地下水灌溉井、双号村48号灌溉井并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牧场污水特征污染物影响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砷超标,砷超标主要原因是当地地下水环境本底值较高,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调阅犇腾牧业第五、第八牧场2021年4个季度沼液监测报告,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3.举报人多次向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信访,对答复、复查结果不满意问题属实。经查阅,2018年以来涉及第五牧场和第八牧场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信访共计23件,其中第五牧场16件,第八牧场7件,主要反映牧场沼液乱排,污染耕地、地下水问题。均已按程序向举报人进行答复,无沼液乱排,污染耕地、地下水的情况。举报人对答复情况不满意。	部分属实	1.土左旗人民政府将继续对沼液还田加强监管,一旦发现乱排乱倒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罚。土左旗人民政府将对犇腾牧业第五、第八牧场观测井及周边地下水每半年监测一次,严防地下水污染。 2.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3.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村民沟通,合理解决村民诉求。	已办结	无
11	X2NM20220329001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内蒙古汇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毁坏林草地开垦耕地经查属实,毁坏1643.2亩经查不属实。2020年3月25日,内蒙古汇谷发展有限公司与巧什营镇一房村张某等139名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承包协议》,流转土地共4421.58亩,为整村流转,包括信访案件涉及的1612.93亩土地,有9.22亩二调为耕地(其中8.68亩2019年确权为耕地),有21.05亩二调为草地(其中13.50亩2019年确权为耕地),经县人民政府核实后裁定,确权有效,实际占用林地0.54亩,占用草地7.55亩,系内蒙古汇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开垦。	呼和浩特市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内蒙古汇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毁坏林草地开垦耕地经查属实,毁坏1643.2亩经查不属实。2020年3月25日,内蒙古汇谷发展有限公司与巧什营镇一房村张某等139名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承包协议》,流转土地共4421.58亩,为整村流转,包括信访案件涉及的1612.93亩土地,有9.22亩二调为耕地(其中8.68亩2019年确权为耕地),有21.05亩二调为草地(其中13.50亩2019年确权为耕地),经县人民政府核实后裁定,确权有效,实际占用林地0.54亩,占用草地7.55亩,系内蒙古汇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开垦。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占用林地问题,2022年4月2日,和林县林草局依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了立案(和林草林罚立字[2022]第003号),责令内蒙古汇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占用的林地立即退出,并在4月30日前恢复植被。 2.针对该公司占用林地问题,2022年4月2日巧什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立案(和巧立[2022]1号),责令内蒙古汇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占用的草地立即退出,并在4月30日前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